

锦州医科大学文件

锦医大校字〔2019〕236号

关于印发《锦州医科大学纵向科研项目 间接费用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单位、各部门：

《锦州医科大学纵向科研项目间接费用管理办法》已经学校校长办公会讨论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锦州医科大学纵向科研项目间接费用管理办法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五日



锦州医科大学纵向科研项目 间接费用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关于进一步完善中央财政科研项目资金管理等政策的若干意见》(中办发〔2016〕50号)、《国务院关于优化科研管理提升科研绩效若干措施的通知》(国发〔2018〕25号)、《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 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完善科学基金项目和管理的通知》(国科金发财〔2019〕31号)、《辽宁省科技厅关于抓好赋予科研机构 and 人员更大自主权有关文件贯彻落实的通知》(辽科发〔2019〕9号)、辽宁省《关于优化科研管理提升科研绩效若干措施的通知》(辽科发〔2018〕31号)文件精神,充分调动科研人员积极性,结合我校实际,特制订《锦州医科大学纵向科研项目间接费用管理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学校所有预算中列支间接费用的纵向科研项目。项目下达单位及委托单位对间接费用有管理规定的按其规定执行。

第三条 间接费用是指用于实施项目过程中发生的无法在直接费用中列支的相关费用。主要包括学校为项目研究提供的现有仪器设备及房屋、水、电、气、暖消耗等补助支出,项目组成员绩效支出等费用。

第四条 间接费用由学校统一管理安排使用。任何部门及个人不得在核定的间接费用以外再以任何名义在项目资金中重复提取、列支相关费用。

第二章 间接费用的分配和使用

第五条 对于间接费用的分配和使用：

1. 学校科研部门所需的工作经费须统一纳入学校经费预算安排，不得以提取科研项目间接费用方式解决，更不准发放津补贴。

2. 间接费用项目主管部门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学校按项目间接费用的总额，提取 5%作为仪器设备及房屋折旧，水、电、气、暖消耗等费用，由学校统筹使用；不再收取管理费；其余 95%可作为科研绩效费用支出，科研绩效不设比例限制，亦可调整至直接经费使用。

3. 间接费用必须以项目主持单位进行提取，涉及有项目合作单位的，其间接费用拨付按项目合同书（计划书）经费预算约定的拨付额度执行。

4. 间接费用预算一经批复原则上不予调整，严禁用于支付各种罚款、捐款、赞助、投资等，严禁以任何方式牟取私利。

第三章 科研绩效支出管理及发放流程

第六条 科研绩效支出管理

1. 绩效支出是项目主管部门为提高科研工作绩效安排的相关支出，按照“重贡献、重实效”的原则，结合科研人员实绩，可以按月或年终一次性发放。该绩效支出不纳入学校绩效工资总量调控基数。

2. 科研绩效的发放对象原则上为项目组的在职在编人员。

3. 科研绩效应根据项目研究进展、科研成果等发放，发放时应提供发放明细及科研绩效考核评价报告。

第七条 科研绩效的发放流程

1. 绩效支出需由科研项目负责人将项目进展（完成）、预算执行、相关人员的科研实绩等情况及相关证明材料形成科研绩效考核评价报告报科技处，由科技处项目管理科审核，科技处处长签字后到财务处报销。

2. 财务处根据本办法和间接费用支出预算进行审核，按照学校酬金发放业务流程，通过个人银行卡转账支付。

第四章 间接费用的监督管理

第八条 间接费用应严格按照有关规定进行预算，并按预算支出。间接费用不允许调增，特殊情况项目负责人提出申请，经科研管理部门批准后调减，用于直接费用支出。

第九条 未按规定提供科研绩效考核评价报告者，不能发放绩效。

第十条 科研项目执行过程中存在下列情况，学校不再对其发放绩效，若绩效已发放的，学校有权追回统筹用于科技活动：

1. 未按要求及时报送年度进展报告、中期总结报告、验收材料及其他要求上报材料。

2. 研究方向、研究内容、研究目标有重大调整未按要求提前报批。

3. 存在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违反学校规章制度、存在学术不端行为以及其他影响学校声誉的行为。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一条 本办法由科技处负责解释。

第十二条 本办法自学校公布之日起执行。